

恩平市财政局文件

恩财农〔2018〕72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城乡居民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医疗保障市级补助 资金的通知

恩平市农业局（扶贫办）：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城乡居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医疗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18〕62 号）精神，现将 2018 年度城乡居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医疗保障市级补助资金 280.953 万元转下达给你单位，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如有违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城乡居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医疗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18〕
62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恩平市民政局。

恩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18〕62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城乡居民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医疗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扶贫领导小组批复的《关于呈报 2018 年度江门市扶贫基金支出预算的请示》（江扶办〔2018〕11 号），现将 2018 年城乡居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医疗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安排给你们（详见附表），资金从市扶贫基金中安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城乡居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7〕16 号）所规定的医疗保障措施项目。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财农〔2005〕161号）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

三、请各级财政、人社（社保）和民政等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如有违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请各市（区）财政局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报江门市财政局（农业科），以便及时拨付资金。

附件：2018年城乡居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医疗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局（扶贫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各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城乡居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医疗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 别	自愿接受帮扶的 贫困人口	金 额	备 注
江门市合计		16659	1,549.287	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城乡居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7〕16号）规定使用。
1	蓬江区	1203	111.879	
2	江海区	595	55.335	
3	新会区	2992	278.256	
4	台山市	2879	267.747	
5	开平市	3221	299.553	
6	鹤山市	2748	255.564	
7	恩平市	3021	280.953	